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5634700 號令修正發布
第 1~4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。

第 3 條

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向觀光傳播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4 條

溫泉使用事業經觀光傳播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

第 5 條

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